

增开交易账户

一、投资者已在其它销售机构开立产品账户，如要在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需办理增开交易账户，提供直销柜台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填写与开立产品账户一致的客户资料。

二、个人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出示开立产品账户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对于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应出示如下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1) 出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 出示有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3) 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提供复印件；
 - (4) 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还需根据《政要人士资金来源调查问卷》上的“政要”定义确认自己的身份。如为政要人士，则须填写该表以确认其资金来源。
- 3、出示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应当以港澳台投资人的境内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其交易资金的银行账户；
- 4、对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中登产品账户增开交易账户业务时，还需出示沪深的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提供复印件（若有）；
- 5、提供填妥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 6、提供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 7、提供填妥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8、申请开通传真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经本人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三份；
- 9、增开交易账户必须由投资者亲自办理。

三、机构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出示开立产品账户时使用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对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中登产品账户增开交易账户业务时，还需出示沪深的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提供复印件（若有）；
- 3、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 4、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代表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须出示经该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6、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7、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8、提供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包括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 9、出示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交收账户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 10、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
- 11、机构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四份；
- 12、提供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
- 13、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在该文件中选择机构类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需同时提供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四、特殊法人机构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除需提供上述第“三”点要求的资料外，还需按如下分类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企业年金计划

（1）出示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出示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出示委托管理合同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1) 出示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出示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资格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保险类产品

(1)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

① 如是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代理增开交易账户，出示保险公司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如是保险资金托管人代理增开交易账户，出示并提供以下材料：

I. 出示保险资金托管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II. 出示保险公司与资产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产品

① 出示保监会针对集合产品发行出具的确认函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如是产品的资金托管人代理增开交易账户，还需出示并提供以下材料：

I. 出示保险资金托管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II. 出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资产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 出示银监会向信托公司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出示设立信托计划的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如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托管人代理增开交易账户，还需出示资产托管协议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证券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 出示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出示中国证监会对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书面批复文件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如是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人代理增开交易账户，还需出示资产托管协议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五、投资者在增开交易账户当天即可同时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若增开交易账户确认失败，则当天的所有其它业务申请也同时被确认失败。

六、个人投资者提交增开交易账户申请时，除了提供正确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之外，还必须至少（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以及联系电话，若常住地址和通讯地址不一致，还应提供完整的常住地址。

七、机构投资者提交增开交易账户申请时，除了提供正确的名称、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号码以及各类证件相应的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姓名、实际受益人的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业务经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银行账户、注册地址、企业性质的详细信息之外，还必须至少（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以及联系电话。

八、其它注意事项：

- 1、增开交易账户时，投资者必须提供已有的产品账户号码。

- 2、增开交易账户时，投资者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中的任一项与产品账户的资料不一致的，增开交易账户的业务申请将确认失败。
- 3、增开交易账户确认成功后，机构投资者凭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预留印鉴办理业务；个人投资者凭身份证件办理业务。
- 4、如果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的证件类型为身份证，则身份证号码必须合法，即位数、其中所含的出生年月信息、18位身份证的校验位必须合法。投资者在提交以上身份证复印件时，必须提供正反面的复印件。
- 5、投资者 T 日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的当天，直销中心为其分配一个正式的交易账号。投资者自当日起即可使用该交易账号和原有的产品账号进行交易。
- 6、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必须遵循《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时，还应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